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提交之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和（二）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之清盤呈請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司的其中一位債權人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了一個緊急呈請，要求（其中包括）取得法令使該債權人替換及取代Sino Power作為清盤呈請人（「債權人替換呈請」）。有關債權人替換呈請之指示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舉行。在聆訊中，百慕達法院作出指示，（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和債權人替換呈請將被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其中包括）作出以下指示：

1. Sino Power，公司及該債權人針對債權人替換呈請提交更多證據。
2. 清盤呈請被延期至與債權人替換呈請聆訊同日舉行，而該日期將待百慕達法院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替換呈請之聆訊日期尚未被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